公司简称：博瑞传播 证券代码：600880 编号：2026-008号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无偿划转国有股份 暨控股股东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成都传媒集团拟将直接所持的公司股份133,612,9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2%)及成都新闻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新闻实业”)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其全资子公司成都传媒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成都传媒产业集团将直接取得公司12.22%股份，并通过取得新闻实业100%股权间接拥有公司23.37%的股份权益，合计持有公司35.59%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0日、2026年1月16日、2026年1月17日、2026年2月11日、2026年3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分别披露了此次无偿划转事项涉及的相关内容。

二、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项涉及的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3日

公司简称：博瑞传播 证券代码：600880 编号：2026-007号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形。

●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50万元到-165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800万元到-41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50万元到-165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

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800万元到-4100万元。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372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8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39.50万元。

(二)每股收益：0.02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2026年年初，年度审计工作尚未全面开展，相关财务数据及信息尚处于初步整理阶段。公司初步预计2025年度经营业绩未在业绩预告披露范围内，因此，公司未在2026年1月底之前披露2025年的业绩预告。

随着年度审计工作的深入推进及相关资料的进一步汇总核实，公司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对2025年度业绩情况进行了重新评估，对营业收入进行全面复核，基于审慎性判断，部分项目未完全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暂不将相应收入计入2025年度；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逐项开展减值测试，部分应收款项存在减值风险，公司补提了信用减值损失。上述事项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应调减，故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计亏损。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1、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就本次业绩预亏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以此为鉴，在以后的财务核算工作中审慎判断，加强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5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方拟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本次接受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过去12个月内，关联方累计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4,700万元，截至目前，关联方向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余额为600万元。

一、公司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情况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13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因时间紧急，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的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参加董事8人，会议由李红明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议案》。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2、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情况

为满足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下同)日常经营周转需求，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工作持续稳定开展，公司控股股东嘉兴悦合智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悦合智创”)、关联人北京十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纪科技”)拟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悦合智创及十纪科技可根据公司实际用款需求，在借款期限内一次或分次向公司提供借款)，本次向关联方借款公司无需支付利息，也无需向关联方提供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措施。

悦合智创、十纪科技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拟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公司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事项，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财务资助方(关联法人)基本情况

1、嘉兴悦合智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11MAEF9K9K0W

成立时间：2025年03月20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新南洋路328号4楼401办公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悦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出资额：19,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情况：北京十纪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94.7368%、北京悦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2632%。

最近一年财务指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悦合智创的资产总额为28,569.94万元，负债总额为1,215.10万元，净资产为27,354.83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22.16万元。

2、北京十纪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MA02B0BF1B

成立时间：2021年05月13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17号1幢1至11层101-1015

法定代表人：李红明

注册资本：1122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柜台、摊位出租；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设备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广告发布；数字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北京零色沸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持股89.13%、北京申瞳科技有限公司持股9.80%。

最近一年财务指标：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十纪科技的资产总额为46,220.93万元，负债总额为19,283.30万元，净资产为26,937.63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38,622.72万元，净利润为3,621.18万元。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公司尚未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协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后续将根据公司实际需求，在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向关联方借款的金额、期限等范围内，根据经营资金的实际需要，确定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协议的具体时间，以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四、公司接受财务资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满足了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提高了融资效率，降低了融资成本。本次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无需公司支付利息，也无需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抵押和担保，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业务发展支持力度，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履行的审批程序

1、审计委员会会议审核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能够及时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和稳定经营，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关联方对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公司不需要支付利息，也不需要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有利于支持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维持公司资金周转，保障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接受财务资助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1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事项，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历史财务资助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向控股股东悦合智创、关联人十纪科技、持股5%以上股东陕西康惠控股有限公司及公司总经理WANGJING累计借款发生额为4,7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5.48%)，该类借款均未收取利息，且公司也未向关联方提供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措施，截至目前，公司向关联方借款余额为600万元。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6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1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17号十纪科技大厦10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9,726,13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193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红明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2、董事会秘书董娟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721,237	99.9876	4,000	0.0100	900	0.0024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721,237	99.9876	4,000	0.0100	900	0.0024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721,237	99.9876	4,000	0.0100	900	0.0024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为陕西友帮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715,937	99.9743	4,000	0.0100	6,200	0.0157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补选姜明磊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9,415,791	99.2187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公司拟为陕西友帮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354,900	97.2062	4,000	1.0955	6,200	1.6983
5.01	补选姜明磊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4,754	14.9969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一、议案二及议案三均特别决议议案，该三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议案四、五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本次所有议案均获得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沈滋敏、卢昶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5055 证券简称：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2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4月2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4月2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平海路999号迎丰股份办公大楼8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29日

至2026年4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及相关资产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4月1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055	迎丰股份	2026/4/2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4月27日9:00-11:30，13:00-16:30。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平海路999号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会议登记：

1. 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

2. 自然人股东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3.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4. 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异地股东也可采取将相关资料以扫描方式发送至公司邮箱(YF_yinran@126.com)的方式进行书面登记，发送时间不晚于2026年4月27日16:30。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以邮件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出示或提交给公司。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二)联系方式

联系人：证券部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平海路999号

电话：0575-89966200

邮编：312000

特此公告。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1.《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4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及相关资产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055 证券简称：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1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及相关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迎丰股份”)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及相关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浙江红绿蓝纺织印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绿蓝”)出售绍兴宇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波新材料”或“目标公司”)100%股权及公司所拥有的相关资产。本次股权转让及相关资产转让价款为人民币74,187.27万元(暂定金额，依双方《收购框架协议》确定的原则调整，下同。具体调整方法请详见“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之“交易对价构成调整”)，连同债务偿还金额(即红绿蓝为宇波新材料偿还其欠付公司的应付款项所提供的资金)人民币5,812.73万元，交易价款及债务偿还资金合计为人民币80,0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宇波新材料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1.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2.本次交易后续尚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手续办理进度受主管部门审批等因素影响，交易具体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推进情况及时披露进展。

● 本次交易不存在为拟出表全资子公司宇波新材料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的情况。在本次一揽子交易架构中，将同步解决拟出表全资子公司对公司的应付账款问题，交易完成后该拟出表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1.本次交易对方虽具备履约能力，但仍存在不能按照协议约定足额、及时支付股权转让对价的履约风险。

2.本次交易实施期间，可能面临市场环境、宏观经济、政策法规发生变化等不可预见因素影响，且交易相关事项需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因此本次交易最终能否顺利实施并完成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本次交易后续尚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手续办理进度受主管部门审批等因素影响，交易具体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推进情况及时披露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基于公司整体战略规划，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结构，提升运营效能与管理精细化水平，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向浙江红绿蓝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绍兴宇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公司所拥有的相关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之一为宇波新材料100%股权，股权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基于评估报告等协商确定，评估基准日为2026年3月31日，以浙江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针对本次股权转让出具的《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绍兴宇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绍兴宇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浙联评报字[2026]第236号)作为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截至2026年3月31日，宇波新材料净资产(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43,211.25万元，评估值43,277.64万元，交易价格为42,816.54万元。

本次交易标的之二为相关设备及排污权，资产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基于评估报告等协商确定，评估基准日为2026年1月31日，以浙江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针对本次资产转让出具的《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涉及的排污权及设备等相关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浙联评报字[2026]第112号)作为本次资产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截至2026年1月31日，相关设备及排污权账面价值11,822.24万元，不含税评估值为28,253.87万元，增值16,431.63万元，增值率138.99%，增值原因：1.企业财务计算设备类资产的折旧年限短于评估计算年限；2.排污权账面值为零(账面已摊销完毕)，上述资产交易价格为31,370.73万元。

本次两个交易标的合计交易价格为74,187.27万元，连同债务偿还金额(即红绿蓝为宇波新材料偿还其欠付公司的应付款项所提供的资金)5,812.73万元，交易价款及债务偿还资金合计为80,0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宇波新材料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交易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核心业务拓展及战略项目投入，为公司长远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1.宇波新材料100%股权；2.相关设备及排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 尚未确定：以74,187.27万元为基准交易价款，依双方收购框架协议确定的原则调整；该金额不包含债务偿还金额5,812.73万元。
账面成本	55,033.49万元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两个交易标的合计交易价格相比账面价值溢价34.80%，主要原因是：1.企业财务计算设备类资产的折旧年限短于评估计算年限；2.排污权账面值为零，账面已摊销完毕。
放弃优先权金额	不适用
支付安排	金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 √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分期支付条款请详见本公告中“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之“交易价款及支付”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简要说明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及相关资产的议案》，表决结果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1.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2.本次交易后续尚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手续办理进度受主管部门审批等因素影响，交易具体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推进情况及时披露进展。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实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实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浙江红绿蓝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1.宇波新材料100%股权；2.相关设备及排污权	74,187.27

注：该对应交易金额不包含一揽子交易架构中的债务偿还金额5,812.73万元。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浙江红绿蓝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___91330621760193351K_____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04/04/15
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马鞍镇新钱清村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马鞍镇新钱清村
法定代表人	唐华良
注册资本	13,50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面料印染加工；面料纺织加工；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纺织专用设备销售；服装制造；服饰制造；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服饰研发；服装、服饰检验、整理服务；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浙江大盖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股100%

浙江红绿蓝纺织印染有限公司为合法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的纺织印染企业，长期深耕印染主业，具备与本次交易标的相匹配的行业经营资质、生产运营经验与业务整合能力。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至本公告日，红绿蓝不是中国境内失信被执行人，且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履约的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或有事项，具备履行本次交易相关义务的履约保障能力。

交易对方或相关主体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被露主要财务数据的主体名称	浙江红绿蓝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相关主体与交易对方的关系	√交易对方自身 □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具体为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2,718.68	68,521.12
负债总额	32,765.79	32,388.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9,952.89	36,132.52
营业收入	59,806.02	57,234.05
营业利润	3,941.67	3,180.82
净利润	3,820.37	3,100.62

注：红绿蓝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之一为宇波新材料100%股权。宇波新材料于2025年7月成立于浙江，注册资本43,300万元人民币。本次交易前，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宇波新材料的核心资产主要是综合楼、厂房及宿舍、相关生产设备等。

本次交易标的之二为相关设备及排污权。转让的设备系印染加工生产线的机器设备。转让的排污权系4,000吨/日废水排污指标及相关的各类废气、印染产能、定型机数量、能耗、染缸容量指标等。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权属清晰；除部分排污权因融资而抵押的情形之外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宇波新材料的核心资产主要是综合楼、厂房及宿舍、相关生产设备等，目前均运行状况良好。本次交易涉及的印染加工机器设备运行状况良好，排污权配套指标权属清晰、合法有效。

4、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交易标的一(宇波新材料100%股权)

1)基本信息

报备文件	
法人/组织名称	绍兴宇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___91330621MAEN693N83___ □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是否存在为拟出表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该拟出表控股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担保：□是 √否 □不适用 委托其理财：□是 √否 □不适用 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是 √否 □不适用 (注：在本次一揽子交易架构中，将同步解决拟出表全资子公司对公司的应付账款问题，交易完成后该拟出表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成立日期	2025/7/2
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平海路999号1幢六楼606室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平海路999号1幢六楼606室
法定代表人	傅双利
注册资本	43,30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园区管理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染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C17纺织业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迎丰股份	43,300万元	100%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红绿蓝	43,300万元	100%

3)其他信息

交易标的对应的实体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1、标的资产一

单位：元

标的资产名称	宇波新材料100%股权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100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杭州分所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1-3月/2026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876,358.88	490,642,585.72
负债总额	1,405,724.49	58,530,053.52
净资产	470,634.39	432,112,532.20
营业收入	1,221,362.84	1,642,712.40
净利润	-29,365.61	-1,114,902.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9,365.61	-1,114,902.19

宇波新材料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25年12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其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43,300万元，截至2026年4月13日已完成增资相关实际出资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标的资产二

标的资产二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相关设备及排污权	
标的资产类型	非股权资产	
标的资产具体类型	□房产及土地 □机器设备 □债权 √资产组 □其他，具体为：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账面原值	33,926.34	33,926.34
已计提的折旧、摊销	22,104.10	22,649.42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11,822.24	11,276.92
以上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三)本次一揽子交易架构，包含债务偿还金额(即红绿蓝为宇波新材料偿还其欠付公司的应付款项所提供的资金)5,812.73万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宇波新材料欠付公司5,812.73万元。在本次交易中，红绿蓝将向宇波新材料提供资金，宇波新材料将该部分负债偿还给公司。本次一揽子交易架构将同步解决拟出表全资子公司宇波新材料对公司的应付账款问题，交易完成后该拟出表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本次交易标的之一为宇波新材料100%股权，股权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基于评估报告等协商确定，评估基准日为2026年3月31日，以浙江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针对本次股权转让出具的《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绍兴宇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绍兴宇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浙联评报字[2026]第236号)作为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截至2026年3月31日，宇波新材料净资产(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43,211.25万元，评估值43,277.64万元，交易价格为42,816.54万元。

本次交易标的之二为相关设备及排污权，资产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基于评估报告等协商确定，评估基准日为2026年1